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采〔2023〕10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延长自治区 本级公务车辆相关集中采购品目框架 协议采购有效期限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

为保障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相关集中采购品目框架协议采购业务的正常开展，经研究决定，将乘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